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楷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楷模
　　陳楷豐
兼 上一 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院115年度家救字第39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零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；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雖提及部分遺產應由其取得，惟法院定分割方法，應由法院就遺產為適當之分配，本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而非以原告主張其應分得之遺產價值為斷；其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老建、詹牡丹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遺產總價值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台幣(下同）49,303,009元，本件繼承人為兩造共4人，是原告之應繼分為1/4，則原告因本件分割遺產所有之利益應為12,325,75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004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雖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以115年度家救字第39號駁回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訴訟救助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附表

編號	遺產項目	遺產價額(新台幣元)	備註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0/32)	922,533	遺產項目：土地面積為2270.85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0/32，故遺產價額為922,533元。【計算式：2270.85×1300×10/32=922,532.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2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1)	15,538,497	土地地面積為11952.69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1，故遺產價額為15,538,497元。【計算式：11852.69×1300×1/1=15,538,4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3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2/16)	672,927	土地面積為4141.09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2/16，故遺產價額為672,927元。【計算式：4141.09×1300×2/16=672,927.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4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2/16)	1,432,929	土地面積為2547.43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45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2/16，故遺產價額為1,432,929元。【計算式：2547.43×4500×2/16=1,432,929.3，

			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5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1)	2,828,025	土地面積為628.45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45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1，故遺產價額為2,828,025元。【計算式：628.45×4500×1/1=2,828,02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6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1)	3,715,875	土地面積為2477.25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5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1，故遺產價額為3,715,875元。【計算式：2477.25×1500×1/1=3,715,87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7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0號房屋(權利範圍：1/1))	437,100	參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8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0號房屋(權利範圍：1/1))	379,100	參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9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(權利範圍：1/1)	7,300	參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10	二林鎮農會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	131,782	參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11	彰化銀行溪湖分行000000000000	1517	參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12	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）	1,077	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13	中華郵政二水郵局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）	219,055	參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14	二林農會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）	556,389	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15	首飾等財產	300,000	原告主張價額。
16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,002,630	土地面積為6925.1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

	（權利範圍：1/1）、		1，故遺產價額為922,533元。【計算式：6925.1×1300×1/1=9,002,6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17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	5,154,656	土地面積為6925.1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1，故遺產價額為5,154,656元。【計算式：6925.1×1300×1/1=5,154,65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18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	3,787,277	土地面積為2913.29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1，故遺產價額為3,787,277元。【計算式：2913.29×1300×1/1=3,787,27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19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1）、	2,351,830	土地面積為1809.1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1300元/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/1，故遺產價額為2,351,830元。【計算式：1809.1×1300×1/1=2,351,8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20	中華郵政公司二林郵局(帳號：00000 0000000)	1,672,590	遺產項目及遺產價額：原告主張返還予詹牡丹全體繼承人金額。
21	被繼承人陳老建被被告所詐取不法利益	135,000	遺產項目及遺產價額：原告主張返還與陳老建全體繼承人之金額。
22	被繼承人陳老建被被告陳楷豐所詐取不法利益	54,000	遺產項目及遺產價額：原告主張返還與陳老建全體繼承人之金額。
23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0股	900	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24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股	20	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遺產價額總和		49,303,009	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